

股票代码：002127

股票简称：新民科技

公告编号：2015-124

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
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民科技”）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张玉祥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968 号），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1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18 号）。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已完成南极电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极电商”、“购买资产”）的股权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南极电商已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至本公告日，新民科技已完成苏州新民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民纺织”）100%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新民纺织股东已变更为张玉祥、江苏高投成长价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江苏高投”）、胡美珍。

截至目前，除与公司出售资产有关的商标、专利技术等知识产权的过户手续正在办理中、债权债务尚需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确定明细并移转至新民纺织、人员安置工作正在进行中外，新民科技已将与出售资产相关的经营性资产整合至新民纺织并转让予承接方。承接方将根据《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简称“《出售协议》”）的约定，在协议生效后 3 个月内支付剩余款项。上述后续事项正在办理中，该等后续事项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包括三部分：1、重大资产出售；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3、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一）重大资产出售

新民科技拟向张玉祥、江苏高投及胡美珍出售除约定资产、约定负债以外的新

民科技全部资产、负债和业务，其中向张玉祥转让拟出售资产的 86.04%，向胡美珍转让拟出售资产的 3.96%，向江苏高投转让拟出售资产的 10.00%，张玉祥、江苏高投及胡美珍拟以现金方式收购。上述约定资产和约定负债（以下简称“留存资产”）系指：

1、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新民科技位于盛泽镇后街 22 号的土地使用权（权证号为江国用（89）字第 0202208 号）和其上的房屋所有权（权证号为吴房权证盛泽字第 02010593 号）；

2、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扣除上述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后的新民科技资产和负债包括：货币资金 101,557,894.05 元，应收票据 900,000.00 元，其他流动资产 76,046,417.54 元，其他非流动资产 80,435,473.99 元；应付票据 5,670,000.00 元，应付账款 11,314,055.00 元。各方约定，扣除上述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新民科技于交割日约定资产和约定负债的资产净额应为 241,955,730.58 元。

为便于交割，新民科技拟设立全资子公司新民纺织，将其全部拟出售资产、负债、业务整合至新民纺织，新民科技在交割日将新民纺织 100%股权转让给张玉祥、江苏高投及胡美珍，即视为新民科技已向张玉祥、江苏高投及胡美珍履行完毕拟出售资产交付义务。

根据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水致远”）出具的中水致远评报字[2015]第 2259 号评估报告，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交易中拟出售资产按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为 24,372.05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作价 24,372.05 万元。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新民科技拟向南极电商全体股东张玉祥、朱雪莲、胡美珍、丰南投资、江苏高投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南极电商 100%股权。

根据中水致远出具的中水致远评报字[2015]第 2258 号评估报告，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交易中拟购买资产按收益法的评估值为 234,382.40 万元。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中拟购买资产作价 234,382.40 万元。

新民科技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8.05 元/股。据此计算，新民科技向南极电商全体股东合计需发行股份 291,158,259 股，发行股票的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股数为准。

（三）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为提高本次重组绩效,增强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上市公司拟向香溢融通(浙江)投资有限公司管理的香溢专项定增 1-3 号私募基金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不超过 3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 100%。本次交易配套融资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因此,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确定为 9.52 元/股。

根据募集配套资金上限和发行价计算,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数量为不超过 31,512,605 股。

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投入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投投入金额
1	电商生态服务平台建设	10,221.93	8,000.00
2	柔性供应链服务平台建设	30,490.00	14,000.00
3	品牌建设项目	10,288.22	8,000.00
合计		51,000.15	30,000.0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投资上述项目不足部分将通过自筹解决。募集资金到位后,上市公司将以增资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将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后续建设。募集资金到位前,将根据项目进度先行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置换前期投入的资金。

二、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购买资产过户情况及交割确认情况

1、购买资产过户情况

为便于本次交易购买资产交割,南极电商组织形式已由股份公司变更为有限公司,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12 月 9 日向南极电商重新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566590046F),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2015 年 12 月 29 日,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南极电商换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566590046F),南极电商 100%的股权已变更登记至新民科技名下,购买资产过户手续履行完毕,南极电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购买资产交割确认情况

2015年12月29日，新民科技与南极电商全体股东张玉祥、朱雪莲、丰南投资、江苏高投及胡美珍签署《关于南极电商（上海）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之资产交割确认书》，确认如下：

南极电商全体股东在交割日（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日）已将南极电商100%股权转让给新民科技，即视为南极电商全体股东已向新民科技履行完毕标的资产交付义务。

自《资产交割确认书》签署之日且在南极电商100%股权工商变更登记至新民科技名下之日起，与南极电商100%股权相关的一切权利与义务均归属新民科技所有，南极电商全体股东对交付南极电商100%股权的义务视为履行完毕，南极电商已由新民科技实际控制。

（二）出售资产过户情况

1、新民科技将出售资产整合至新民纺织的具体情况

为便于出售资产交割，新民科技设立全资子公司新民纺织，在本次出售资产交割前，新民科技将出售资产先行整合至新民纺织，再将持有的新民纺织100%股权交割给张玉祥、江苏高投及胡美珍。

新民科技将出售资产整合至新民纺织的情况如下：

（1）出售资产涉及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新民科技将出售资产涉及土地及房产以作价出资方式整合至新民纺织，相关权属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

（2）出售资产涉及的股权类资产

新民科技将出售资产涉及股权类资产以转让方式整合至新民纺织，该等股权类资产已变更登记至新民纺织名下。

序号	企业名称吧	持股比例	工商变更办理情况
1	吴江蚕花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	已经变更至新民纺织名下
2	吴江新民高纤有限公司	75%	已经变更至新民纺织名下

（3）出售资产涉及的设备、存货

新民科技已将出售资产涉及存货及设备以转让方式整合至新民纺织。

（4）出售资产涉及商标及专利技术等知识产权

新民科技将出售资产涉及的商标及专利技术等知识产权转让给新民纺织，过户手续正在办理中。

（5）出售资产涉及人员安置

新民科技将按照职工代表大会通过的《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织造业务相关员工之安置方案》实施员工安置工作。根据新民科技与张玉祥、胡美珍、江苏高投签署的《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约定本次员工安置发生的有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经济补偿金等费用）在新民科技根据不同情况分别支付给员工本人或新民纺织后，最终由承接方承担并向新民科技支付。截至本公告日，出售资产涉及员工安置工作尚在进行中。

（6）出售资产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

截至本公告日，出售资产涉及债权债务移转至新民纺织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根据2015年12月29日新民科技与张玉祥、江苏高投及胡美珍、新民纺织签署《关于苏州新民纺织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之资产交割确认书资产交割确认函》（简称“《资产交割确认函》”），新民科技与张玉祥、胡美珍、江苏高投、新民纺织同意以2015年12月31日为交割审计基准日，就新民科技与出售资产有关的债权债务全部转让给新民纺织，无论该等债务转让是否通知或经债权人同意。如相关债权人向新民科技主张该等债权，则在核实该债权真实性后，由新民纺织向新民科技足额支付后，新民科技应及时支付予债权人。情况紧急时，可经新民科技与新民纺织双方协商，由新民科技承担后，新民纺织应及时向新民科技予以足额补偿。新民纺织从新民科技受让的债权在追偿过程中如有需要，新民科技应予以配合协助办理。

2、出售资产过户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除与出售资产有关的商标、专利技术等知识产权的过户手续正在办理中、债权债务尚需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确定明细并移转至新民纺织外，新民科技已将与出售资产相关的经营性资产整合至新民纺织。

2015年12月29日，苏州市吴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9MA1M95K680），新民纺织100%的股权已变更登记至张玉祥、江苏高投及胡美珍名下，出售资产过户手续履行完毕。

3、出售资产现金对价支付情况

根据新民科技与张玉祥、江苏高投、胡美珍签署的《重大资产出售协议》及张玉祥与江苏高投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张玉祥及胡美珍已分别向新民科技支付11,717.50万元和482.50万元，占本次出售资产交易价款24,372.05万元的50.06%，其余款项将在《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生效后3个月内支付。

4、出售资产交割确认情况

2015年12月29日，新民科技与张玉祥、江苏高投及胡美珍、新民纺织签署《交割确认书》，出售资产交易各方确认：

自交割确认书签署之日起，与出售资产有关的一切权利与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新民纺织100%股权、正在办理中的知识产权及相关证照、移转中的债权债务）均归属承接方所有，后续承接方、新民纺织在办理相关手续中，新民科技应尽配合义务。

（三）后续事项

根据《重大资产出售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新民科技后续事项如下：

1、相关交易各方出售资产涉及商标及专利技术变更登记、债权债务移转交割手续、安置人员劳动关系变更等相关事宜，该等事宜正在办理中；出售资产承接方张玉祥、胡美珍尚需向新民科技支付出售资产剩余款项。该等后续事项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2、新民科技尚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相关登记手续，以及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上述新增股份的上市手续，按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向南极电商全体股东合计发行291,158,259股股票。

3、中国证监会已核准新民科技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1,512,605股A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新民科技有权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募集配套资金。新民科技尚需办理配套融资事宜，但配套融资最终成功实施与否并不影响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4、新民科技尚需办理因本次交易涉及的注册资本变更、章程修订等登记或备案手续。

5、交易各方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及各项承诺。

6、尚需审计机构对本次交易购买资产南极电商100%股权以及新民科技出售资产过渡期内损益变化情况及交割基准日留存资产情况进行审计，尚需交易各方按照相关协议履行过渡期安排及损益归属义务。

购买资产南极电商100%股权过户至新民科技名下已经完成，出售资产新民纺织100%股权过户至张玉祥、江苏高投、胡美珍名下已经完成，上述后续事项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不会导致本次交易无法实施的风险。

三、关于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中介机构结论意见

1、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出具了《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认为：

“1、本次交易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核准程序，本次交易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手续，新民科技已合法持有南极电商 100% 股权，出售资产新民纺织 100% 股权已过户至张玉祥、江苏高投、胡美珍名下，其实施过程及结果合法有效。出售资产涉及相关商标及专利变更登记，债权债务转移、人员安置等后续事项正在办理中，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不构成实质性障碍，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

3、上市公司尚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新增股份的登记事宜；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新增股份上市事宜；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等事项的变更登记/备案手续；新民科技尚需办理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事宜等。本次交易尚需实施的后续事项在合规性方面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对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不构成重大影响。”

2、律师意见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法律顾问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

“1、新民科技本次重组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已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

2、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手续，新民科技已合法持有南极电商 100% 股权，出售资产新民纺织 100% 股权已过户至张玉祥、江苏高投、胡美珍名下，其实施过程及结果合法有效。出售资产涉及相关商标及专利变更登记，债权债务转

移、人员安置等后续事项正在办理中，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不构成实质性障碍，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

3、新民科技尚需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办理本次交易项下新增股份的登记、上市事宜、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及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事宜等事项。本次交易尚需实施的后续事项在合规性方面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对新民科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不构成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1、《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